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264,66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860.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

民币 43,711,262.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6,288,598.27 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50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53,000	251,192.68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290.88
合计		280,000	253,483.56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2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750,0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3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33,000.00	124,450.71
2	6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	67,000.00	43,531.32
合计		300,000.00	167,982.03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	1.30%或 3.26%	31.16或78.15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2021年4月9日- 2021年5月14日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代码：CSDVY202102739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 4、理财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或 3.26%
-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4 月 9 日
-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810.30	1,988,015.61

负债总额	715,221.51	877,7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9,062.67	1,107,152.16
货币资金	203,256.27	260,755.09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8.61	68,455.3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59%。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99.1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36.4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9.89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77.5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77.53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48.33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80.55	-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92.63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77.5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	32,000.00	165.7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42.0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6.9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11.9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23,000.00	208.7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2.5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23,000.00	202.9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7.5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5,500.00	25,500.00	231.39	-
19	银行理财产品	52,000.00	-	-	52,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合计		470,500.00	348,500.00	2,029.34	1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00	
总理财额度				175,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2.20 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